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215684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代 理 人 蘇秋慧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洪榮村即洪陞祐即芳曜自動化企業社間清償
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
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調查債務人之勞保、郵局存款之財產，其應
執行之行為地或標的物所在地不明；另債權人亦有聲請執行
債務人對於第三人美商凱麗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之薪資債
權，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係在臺北市信
義區，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
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
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司法事務官 湯家奕